“AI 物聯網(IoT)2027” 規則

A. 比賽內容簡要

參賽者將設計及編寫一個符合大會預設主題的物聯網（IoT）設備方案與程式，提交參賽，並於決賽演示及介紹作品。參賽者須從指定主題範圍中選取主題方向，研發 IoT 應用裝置、方案及編寫對應程式：為配合大會主題，鼓勵作品融入 AI 元素。

B. 報名及比賽機制簡要

（1） 參賽者須為於 2026/2027 學校年度就讀本澳正規教育之中、小學生，以學校或教育中心為參賽單位進行**隊伍報名**。

（2） 比賽共有兩個組別：

組別	隊伍人數	指導老師人數	校部單位報名上限	教育中心報名上限
高小組	2-3 人	1 人	不限	不限
中學組	2-3 人	1 人	不限	不限

- 高小組：全日制小學四年級至小學六年級在校生
- 中學組：全日制初中一年級至高中三年級在校生

（3） 參賽隊伍須由參賽單位指派一位指導老師帶隊，指導老師可帶領多於一隊參賽隊伍。

（4） 指導老師僅可代表單一校部或教育中心參賽，不得同時擔任多間不同機構之指導老師。

（5） 請**按此**進行報名，截止日期為**2027年1月31日23:59**。

（6） 比賽設有初賽及決賽

- 初賽：評審將為參賽隊伍所遞交的作品進行評分，選取高小組前 8 名、中學組前 8 名隊伍晉級決賽。惟大會可根據初賽參賽隊伍數量及作品質量，調整決賽入圍名額。
- 決賽：參賽者將於展示現場輪流演示並講解作品，建議參賽者可圍繞作品的主題、運作原理、創作概念、編程技術、特色亮點等內容進行講解，每隊講解時限為 3 分鐘。講解完畢後，參賽隊伍須接受評審提問、進行現場答辯；參賽者可使用廣東話、普通話或英語講解，評審將根據現場綜合表現，評選各獎項；決賽期間，參賽隊伍代表須全程在所屬參賽模型旁駐留，向公眾開展作品講解與作品演示。

（7） 初賽：**2027年5月9日23:59前**提交作品，2027年5月24日公布入圍決賽名單。

（8）決賽：**2027年6月5日及6日**舉行，比賽地點為澳門科學館展覽中心。

C. 比賽主題及作品要求

（1）參賽者**須**從下列指定主題範圍，選取參賽主題方向：

- **科技發展主題**：**包括但不限**於人工智能、智能聯網新能源汽車、機器人、生物醫藥、高端裝備、算力網、新一代信息技術。
- **生活應用主題**：**包括但不限**於無障礙社區、團體運動應用、樂齡科技和災害預防及應對。

（2）本賽事以AI物聯網為核心，參賽者可於創作過程運用AI協作，開發主板、AI硬件、AI組件不設限制。

- 可以使用的開發主板不限，例如（但不限於）：micro:bit、Arduino、Raspberry Pi 等。
- 可以使用的 AI 硬件不限，例如（但不限於）：Huskylens、Koi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Module、Smart AI Lens 等。參賽者可以使用硬件內置的人工智能訓練模組，但應自行對 AI 作出更合適的訓練以達到最佳的效果。
- 可以使用的 AI 組件不限，例如（但不限於）：TensorFlow Lite、Edge Impulse、AI API 等。
- 設計方案倘未納入 AI 元素，“人工智能的使用”評分項目將不予計分，參賽資格不受影響。
- 設計方案倘未包含聯網元素，將於評分準則“創意及貼合預設主題程度”項目中作分數扣減。
- 參賽者**可**優化初賽作品用於決賽提交，但**題目及核心方案必須與初賽一致**且禁止更改。
- 入圍澳門區決賽之參賽者將前往香港參加國際青少年創科教育大賽（大灣區），參賽者**須遵照該大賽之規範，調整作品及匯報形式**。相關大賽詳情可瀏覽**國際青少年創科教育協**會官方網站：https://iysea.org/iysecrules/

（3）關於參賽作品的程式編寫及AI元素使用，請參考**《AI使用守則》**。

D. 作品遞交程序

初賽作品提交：

（1） 參賽者須於2027年5月9日23:59前，依下述要求**按此**提交作品。

（2） **本賽事不設補交及格式調整機制。**如連結失效、設定錯誤導致評審無法查閱作品資料，相關後果由參賽者自行承擔；如海報未有按規定提交或檔案不符合規格，決賽現場將不安排該參賽者之海報展示，一切後果由參賽者自行承擔。

（3） **須**提交內容包括：

序號	項目	內容
1	**作品簡介**	● 100 字以內 ● 語言為中文或英文 ● 文字直接放置於 Google 表單中
2	**作品編程原檔或代碼檔**	● 檔案格式不限 ● 放置於 Google 網盤中 ● 匯出超連結提交至 Google 表單中
3	**介紹短片**	● **須**為**橫向**拍攝，畫質不少於 720p ● 時長不得超過 3 分鐘，逾時將於評分時扣減分數 ● 接受粵語、普通話或英語製作配音或字幕介紹 ● 上載至 **YouTube** 及將鏈結設置為**不公開**，**不接受**“私人”設定 ● 將 **YouTube 鏈結**提交至 Google 表單中
4	**科學海報**	● 科學海報一份，總結項目的要點，供決賽展示用 ● 尺寸為 **A1 (594mm×841mm) 直向**，**PDF 格式**，**解像度 300dpi** ● 海報由主辦單位統一製作及佈置 ● 放置於 Google 網盤中 ● 匯出超連結提交至 Google 表單中

決賽作品提交：

（1） 入選決賽之隊伍須於**2027年6月3及4日10:00-18:00**時段內把作品實體提交至澳門科學館，決賽期間同步對公眾開放參觀；

（2） 決賽期間，公眾可向心儀隊伍作出投票，得票最高的隊伍各獲其組別的**最具人氣獎**。

作品實體	● 作品尺寸：不超過 1000mm（橫）x 500mm（寬） ● 參賽者在設計模型時應避免出現尖角或尖銳部份，以免對參與人員及公眾造成危險； ● 在決賽日期前，主辦單位將檢查所有模型，核實是否符合規定；如果不符合要求（例如與提議的主題相關的模型、模型的正確尺寸、顯示的信息等），相關參賽者應根據要求進行調整，否則將被取消資格。

E. 評審準則

評分準則	初賽佔(分)	決賽佔(分)
創意及貼合預設主題程度	20%	15%
編程技術	20%	20%
功能性	20%	20%
實用性	20%	15%
人工智能的使用	20%	15%
臨場表達	---	15%
總分	100%	

（1） 初賽：評審將根據參賽作品的創意及貼合預設主題程度、編程技術、功能性、實用性及人工智能的使用評分，賽事總分滿分為100分。

（2） 決賽：評審將根據參賽作品的創意及貼合預設主題程度、編程技術、功能性、實用性、人工智能的使用及臨場表達評分，賽事總分滿分為100分。

（3） 評分由評審根據以上評分準則即場打分決定，不設上訴及評語解釋。

F. 獎項設置

（1）《AI物聯網（IoT）》高小組及中學組分別設有以下獎項：

獎項	名額	內容
冠軍	各 1 隊	獎座、電子證書、優秀學校錦旗
亞軍	各 1 隊	獎座、電子證書
季軍	各 1 隊	獎座、電子證書
優異獎	各 5 隊	電子證書
最具人氣獎	各 1 隊	電子證書

（2）所有冠軍、亞軍、季軍之指導老師獲發優秀指導老師榮譽證書。

（3）所有參賽者及指導老師均獲發電子證書（包括初賽）。

（4）電子證書於活動結束後發送至聯絡電子郵件地址。

（5）《AI物聯網(IoT)》成績納入**全能系列大獎**計分，詳情請參閱比賽章程。

G. 其他注意事項

（1）參賽作品必須為參賽者原創及編程。一經參賽，即表示參賽者保證其參賽作品為原創作品及沒有侵犯任何第三者的權利；如有需要，參賽者須向第三者取得發表作品的一切所須批准。任何違反此規則的參賽者，將會失去參賽資格。

（2）參賽者報名比賽，即表示同意主辦單位可在任何線上或線下媒介展示其比賽作品和編程，短片和照片。

（3）鼓勵參賽者積極融入AI技術。如作品在使用AI後產生的結果上有任何爭議，大會將保留最終決定權。

（4）比賽期間有任何爭議時，由大會或評審裁定所有爭議，不設上訴。

（5）如有任何違規或出現嚴重影響賽情者，大會有權終止違規者的參賽權利。

（6）規則最終解釋權歸大會及賽事裁判組所有。

（7）如有任何爭議，大會保留最終決定權。

H. 聯絡方式

如有疑問，可致電（+853）8795 7247（陳小姐），或聯絡電郵multimedia@msc.org.mo。